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27 法律字第 094003775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溢領三節慰問金得否自年終慰問金內扣款歸繳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台北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退休教師陸員溢領三節慰問金，得否由原服務學校自年度年終慰問金內扣款歸繳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4 年 9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40027702 號函。

二、按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，如該處分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應依個別作用法規或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行政處分，命受益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給付，而逾期不履行者，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債權債務之抵銷，係基於避免債權人與債務人反覆清償之負擔，並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而設。又「在公法上，其債權債務之性質原則上並非不可抵銷，因此法律雖未特別明文規定，可援引民法上之抵銷制度（翁岳生編「行政法」1998 第 233 頁參照）」。另本部 72 年 1 月 20 日法 72 律字第 0723 號函謂：「行政法適用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可否依民法規定謀求解決？學者間意見分歧，可分為否定說、肯定說及折衷說，以上三說，以肯定說為通說（本部 90 年 5 月 17 日法 90 律字第 046682 號函參照）」。次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，二人互負債務，得為互相抵銷，惟必須符合其給付種類相同，均屆清償期，且依債務之性質能抵銷者等之要件。本案台北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退休教師陸員溢領三節慰問金，原服務學校擬自 94 年度年終慰問金內扣款歸繳乙案，請參酌上開說明釐清是否符合抵銷之要件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